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饼干》（GB 7100-2015）。

（二）检验项目

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铝计）、大肠菌群、霉菌。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甜蜜素、安赛蜜、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三氯蔗糖。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

（二）检验项目

酒精度、甲醛、原麦汁浓度、铅、甲醇、糖精钠、甜蜜素。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带壳）、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带壳）、脱氢乙酸（带壳）、酸价、过氧化值、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味精》（GB 2720-201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二）检验项目

总酸、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菌落总数、氨基酸态氮、甜蜜素、铅、总砷、镉、总汞、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谷氨酸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豆制品》（GB 2712-2014）。

（二）检验项目

铅、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铝的残留量、蛋白质、二氧化硫残留量。

九、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调制乳》（GB 25191-2010）、《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二）检验项目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脂肪、蛋白质、丙二醇、非脂乳固体、酸度、商业无菌、三聚氰胺。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糕点、面包》（GB 7099-2015）。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二、食糖

（一）抽检依据

《红糖》（GB/T 35885-2018）、《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糖》（GB 13104-2014）、《白砂糖》（GB/T 317-2018）、《精幼砂糖》（QB/T 4564-2018）、《冰糖》（GB/T 35883-2018）、《单晶体冰糖》QB/T 1173-2002 、《多晶体冰糖》QB/T 1174-2002。

（二）检验项目

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铅、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黄曲霉毒素B₁、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熟肉制品》（GB 2726-2016）、《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

（二）检验项目

镉、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商业无菌、胭脂红、亚硝酸盐、过氧化值。

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中2,4-滴定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二）检验项目

铅、镉、六六六、滴滴涕、艾氏剂、狄氏剂、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毒死蜱、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肟菌酯、戊唑醇、溴氰菊酯、倍硫磷、腈菌唑、敌敌畏、杀螟硫磷、杀扑磷、三唑磷、噻虫胺、克百威、吡唑醚菌酯、噻虫嗪、辛硫磷、啶虫脒、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阿维菌素、吡虫啉、涕灭威、灭多威、氟虫腈、地虫硫磷、磷胺、硫线磷、蝇毒磷、氯磺隆、甲磺隆、内吸磷、甲基硫环磷、嘧霉胺、哒螨灵、三唑酮、己唑醇、三唑醇、莠去津、烯唑醇、腈苯唑、乙螨唑、戊菌唑、嘧菌环胺、氟环唑、抑霉唑、溴螨酯、丙溴磷、伏杀硫磷、二嗪磷、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 S- 氰戊菊酯、氟氰戊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氟硅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螺螨酯、醚菌酯、亚胺硫磷、异菌脲、咯菌腈、灭幼脲、多菌灵、噻嗪酮、噁唑菌酮、唑螨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炔螨特、二氧化硫残留量、二苯胺、二甲戊灵、氟胺氰菊酯、烯酰吗啉、甲萘威、丁草胺、腐霉利、五氯硝基苯、甲基毒死蜱、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吡脲、唑虫酰胺、异丙威、异稻瘟净、甲基嘧啶磷、敌瘟磷、喹硫磷、哒嗪硫磷、甲基立枯磷、敌稗、稻瘟灵、总汞、亚硫酸盐、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 、氟苯尼考、甲硝唑、多西环素、尼卡巴嗪。

十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十七、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酱腌菜》（GB 2714-2015）。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氯蔗糖、甜蜜素、纽甜、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

十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水分、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甜蜜素、沙门氏菌、大肠菌群。

十九、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

（二）检验项目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二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蜜饯》（GB 14884-2016）。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二十一、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19295-2021）。

（二）检验项目

糖精钠、铅、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甜蜜素、柠檬黄、苋菜红、日落黄、亮蓝。

二十二、饮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饮料》（GB 7101-2022）、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二）检验项目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